

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 系统治理 两手发力

变废为宝为城市“解渴”

——淮北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强力推进

淮北市水务局 郝书芳

加强再生水利用是对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政治要求,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推动绿色发展的迫切需要,对于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降低碳排放、推动区域经济增长、实现水资源循环高效利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等具有重要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国家节水行动,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按照水利部等六部委《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要求,我市高度重视,积极申报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2022年7月,《淮北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通过省政府批复。2022年10月,淮北市被水利部等六部委确定为国家级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试点期为2023—2025年。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试点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2023年6月,市政府印发《淮北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创建工作推进方案》,成立淮北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和建设任务。今年以来,市政府两次召开全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会议调度会,加强统筹调度,安排部署试点中期评估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建立健全规划政策体系

坚持规划政策引领。修编《淮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进一步强化再生水利用配置篇章。编制完成《淮北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规划》《淮北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实施方案》,通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提标改造、再生水管网、再生水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等示范工程建设,构建“一带、二线、两区、多点”的再生水利用布局,统筹将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环境等

领域,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实现从单一工业利用向综合利用拓展,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规划至2023年和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分别为30%和40%。

建立考核机制。将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同时把再生水利用率作为约束指标纳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加大考核分值占比。

(三)加强再生水利用配置管理

优化再生水水源配置。印发《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将再生水利用纳入全市水资源统一配置,明确各县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年度最低目标。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先后完成大唐电厂、申皖发电、申能发电、国电电力、通鸣矿业、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等

6家单位再生水利用配置。2022年新增审批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二期2×660MW超超临界机组再生水利用项目,年取用再生水1123.1万立方米。2022年全市火电等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量3193万立方米,再生水利用率达34.4%。

严格执行用水管理。分水源核定下达各取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明确再生水年度计划用水量。2023年全市下达再生水计划量3755万立方米。

建立计量监测体系。依托省水资源实时监测与管理系统,完善取用水户再生水利用在线监测设施,实现再生水利用量实时在线监测,有力保障了再生水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

(四)有序推进工程项目建设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污水处理厂工程、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再生水利用工程、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共四大项示范工

程。目前,丁楼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濉溪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市政杂用再生水利用工程基本建设完成。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已建成EPC总承包招标,预计10月中旬开工建设;老濉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市发改委审批,市水务集团正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等前期工作,计划今年年底开工建设。凌云再生水厂到国安电力“点对点”管网建设工程、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再生水提标设施工程、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点对点”管网建设工程即将启动。

(五)全力做好试点中期评估

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全面启动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工作,积极推进各项制度建设及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编制

完成《淮北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报告》。2023年8月,水利部中期评估工作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中期评估,认为我市试点建设工作目标明确、序时推进、亮点突出,水资源实现合理优化配置,再生水利用率远超2023年预期目标,总体进展达到试点中期建设要求。据水利部中期评估工作组反馈,我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为优秀档次,目前中期评估报告已报送水利部。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建设,为工业及市政杂用提供再生水利用保障;重点推进老濉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早日开工,打造“再生水为主,雨洪水为辅”的多水源河道生态补水体系;协调推进再生水输配设施建设,尽快实施凌云再生水厂到国安电力“点对点”管网

建设,提高再生水输配能力。

(二)健全再生水利用体制机制体系

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管理与政策制度建设研究,完善再生水利用监测信息化平台;制定出台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再生水利用考核办法、再生水质达标监测预警与应急预案、再生水利用激励政策;建立合理的再生水价格体系,推动再生水利用改革,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再生水利用服务指导价,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推进再生水利用的作用。

(三)加强再生水利用宣传教育力度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及节水教育基地,加大对再生水利用的宣传教育力度,在全社会普及再生水利用法规政策知识,让社会公众更多地了解和认识再生水利用对缓解水资源短缺发挥的重要作用,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用水观念,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改善水生态环境。

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市场监管局(厅、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制定了《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

2023年7月31日

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分类统筹考虑供水成本、用水效率、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阶梯水量,适度拉大分档价差。

(三)鼓励开展用水权交易。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逐步将用水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积极推动农业灌溉、重点用水行业等领域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节约的水量,通过用水权转让、收储等方式进行交易,收益归用水单位所有,或由用水单位和节水服务企业按合同约定分享。

二、强化合同节水管理技术支撑

(四)完善用水计量设施。计量行政部门要督促公共机构、

公共建筑、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用水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切实践行完善取用水计量设施,对用水计量设施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重点用水单位要安装用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鼓励建设用水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用水计量设施的量值溯源管理,提升数据质量,提高用水节水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五)建立完善节水技术与产品目录。支持节水技术研发推广,建立健全节水技术标准体系。鼓励符合标准、技术成熟、质量过硬的节水技术、产品和装备纳入《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

(六)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

术与产品。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支持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等优先采购使用纳入国家相关推广和指导目录、水效等级高、通过节水认证的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

三、提升节水服务能力

(七)培育节水服务企业。鼓励水利(水务)企业、节水设备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利用自身优势,组建专业化节水服务企业,按照《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GB/T 34149—2017)及相关要求,面向市场提供节水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节水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八)发展节水技术服务。加强节水人才培养,培育发展节水认证、节水咨询、水平衡测试、节水量评估等第三方节水服务机

构,推动节水技术服务创新发展,建立健全合同节水管理产业链。

(九)加强节水服务行业管理。鼓励各地对节水服务企业、第三方节水服务机构等实行诚信激励,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推进行业组织建设,规范节水服务行为,提升节水服务质量。

四、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十)加强财政资金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予以适当支持。财政预算单位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支付给节水服务企业的经费,可根据预算管理规定作为费用合理列支。采用合同节水管理实施的节水项目,可按相关税收优惠目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各地要多渠道落实节约用水资金,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件的地区可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十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支持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水效领跑者,以及从事节水的产业、项目与服务等给予绿色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合同节水管理需求的绿色信贷产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节水服务产业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节水服务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五、做好合同节水管理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推广合同节水管理作为发展节水产业、推进节水工作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节

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融合发展。

(十三)典型示范引领。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农业、工业、服务业、园林绿化等领域,结合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节水型单位(灌区、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建筑创建、农业节水灌溉、工业水效提升行动等工作,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遴选发布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因地制宜采取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以及“效果保证+效益分享”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创新模式,实施合同节水管理。

(十四)完善信息平台。发挥“互联网+合同节水管理”作用,加强政策标准、典型案例、项目需求、企业资讯以及先进节水技术产品等信息推广,推动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供需对接,促进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落地见效。

(十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节水管理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总结提炼合同节水管理政策措施、经验成效、典型案例等,通过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为进一步推广合同节水管理营造良好氛围。

安徽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 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充分发挥金融要素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中的作用,扶持节水项目建设,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促进绿色发展,经研究决定,安徽省水利厅、中国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全省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具备条件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可参与融资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安徽“节水贷”主要对本省范围内节水型企业等各类节水

载体建设、节水技术改造、供水管网改造、分区计量监测和漏损管控体系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分质供水、农业节水设施、节水“三同时”基础设施建设、合同节水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和项目给予融资支持。优先支持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单位、省级节水型企业、通过认证的节水产品和装备制造企业,以及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企业。

二、服务要点

(一)保障信贷资源。对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结合项目开发建设期限、技术研发周期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期限等因素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

(二)优化授信方案。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满足企业临时资金需求。创新担保方式,对于采取节水改造工程减少取用水、排污权、碳排放权,可采取取水权、排污权、碳排放配额依法依规办理抵质押贷款。

(三)实施贷款优惠。发放信用贷款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具体优惠政策,对纳入服务范围的企业和项目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适用绿色金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

相关银行按规定给予减免。

三、操作流程

(一)项目申请。在安徽省内生产经营的企业,登录安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水利融资专区提交融资申请,系统根据申请类型,自动生成《安徽省“节水贷”申请表(项目类)》(附件1)或《安徽省“节水贷”申请表(流动资金类)》(附件2)。

(二)项目初审。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资格、贷款用途进行线上确认,推送至安徽省“节水贷”备选项目库。

(三)信息共享。安徽省“节水贷”备选项目库信息与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共享,由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通过相关工作机制或信息交换平台等适当方式,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

(四)项目审贷。有关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考量申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

(五)贷后管理。有关金融机构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合规合理使用资金,并于每季后10日内,将本行上季度发放“节水贷”信息向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报送,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将相关信息与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共享。

四、组织实施

(一)创新对接机制。依托安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构建节水型企业融资服务专区,展示参与机构特色金融产品,支持企业在线填报节水型企业认证信息和融资需求信息。充分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丰富的企业数据资源优势以及完备线上化系统优势,以数字金融技术为手段,构建政府、银行、担保、征信协同联动、精准高效的节水型企业贷款服务体系,实现政府搭台、信息共享,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资源节约型实体经济和重点项目的支持。

(二)加强工作联动。“节水贷”是绿色金融创新工作的重要抓手之一,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联动,提高工作效率。“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不指定合作银行,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皆可参与,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组织辖区内金融机构具体实施,省水利厅会同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

监督指导。

(三)推动融资对接。省水利厅与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定期共享“节水贷”项目信息,各有关金融机构积极跟踪“节水贷”信息库情况,积极与企业对接,做好“节水贷”融资服务。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对开展“节水贷”金融服务成效良好的金融机构在再贷款贴息、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银行综合评价、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等政策工具中予以倾斜。

(四)及时总结宣传。省水利厅与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定期总结评估全省工作成效,提炼水资源节约领域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推广,助力全省经济绿色低碳发展。